

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43 次業務會報紀錄

時間：98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郭校長義雄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陳副校長瓊花、張副校長國恩、洪教務長姮娥（游組長志宏代理）、方學務長進隆、侯總務長世光、洪研發長榮昭、周處長愚文、莊處長坤良、陳館長昭珍、吳主任正己、謝主任伸裕、林主任淑端、林主任碧霞、王主任新華、李院長通藝（請假）、夏主任學理、林主任秘書安邦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圖書館報告：為鼓勵各系所教師申請國科會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」，增益本校圖書資源，凡申請國科會本項專案計畫核定通過，擬由本校補助該計畫研究設備費百分之十五之圖書經費以為配合款，以充實專題領域核心館藏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相關經費預算請研究發展處簽報辦理。

三、上（第 42）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 1	有關本校校園規劃小組成員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修正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本小組成員包括： 一、召集人一名，由校長兼任之。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總務長及	依決議修正後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<p>僑生先修部主任擔任。</p> <p>三、代表委員：各校區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；代表委員由校長遴選。</p> <p>四、專業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。</p>	
提案 2	<p>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自 98 年 7 月起，公立學校進用身障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數 3%，本校應進用人數為 73 人，目前仍未足額進用 17 人，爰研擬因應方案如下，提請討論。</p>	人事室	照案通過	<p>一、業於 98 年 2 月 11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80001413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。</p> <p>二、本室刻正辦理約用儲備身心障礙人員人才招募中，擬建立候用名冊，俾以因應各單位用人需求。</p>
提案 3	擬修訂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	教務處	照案通過	<p>一、依決議辦理。</p> <p>二、配合修改本校</p>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核計要點」第四點第一、二項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			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。
提案 4	擬訂定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者，加計鐘點費 50%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	一、依決議辦理。 二、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98 年 2 月 12 日函請各系所提出申請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

四、上（第 42）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主席指示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情形 (請提具體辦法)
1	為因應教官逐漸退出校園之政策，請研議商請本校教師進行學生生活輔導之可行性。	學生事務處	<p>一、為使學生輔導工作有所依循，學務處業已制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」，(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本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)，該辦法第三條明定：「本校教師、教官及訓輔人員，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」。故，如教官因政策需要逐漸退出校園，本校教師及訓輔人員仍應依據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與原則，持續擔任學生生活輔導工作。</p> <p>二、原教官協助之生活輔導工作及業務，依軍訓人力退補狀況，逐次由導師、學輔中心、健康中心及相關單位，依法定職掌及專業接續辦理，本校學生事務有關之各項辦法及規定，亦將適</p>

項次	主席指示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情形 (請提具體辦法)
			時配合修訂。
2	請研修出國開會補助申請者資格之相關規定。	研究發展處	已修正「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」初審核分表，增列核分表項目「申請者職級」，加重助理教授級核分，以鼓勵助理教授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。
3	請研擬設立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	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	人事室與研發處已草擬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陳核中。

決定：通過備查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 1】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提供之簡訊發送服務，各單位使用費用分攤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各單位發送簡訊給校內師生之服務，去年提供各單位免費試用，使用效果良好，今年相關單位希望再繼續使用本項服務。
- 二、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建議除該簡訊服務之電信號碼基本費由資訊中心支付外，相關簡訊發送費用，各單位依每月發送筆數，按比例分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項次	主席指示事項	交辦單位	執行情形 (請提具體辦法)
1	請陳副校長督導本校整體景觀及古蹟之規劃設計。	總務處	
2	請積極促請退休教授歸還學校實驗室空間。	總務處	
3	請落實本校助教服務期間最多六年之規定。	人事室	
4	請研擬規劃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。	秘書室 資訊中心	

肆、散會 (18 時 55 分)